

#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鲁学助（2021）5号

##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20号）要求，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将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为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伍或退役复学的高校学生，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资助系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应

征入伍—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模块。学生申请材料由各高校存档备查。2021年3月应征入伍的学生，不纳入本次统计，纳入2021年度报送范围。

各高校在接受往年入伍或退役复学的高校学生补报时，应结合政策实施起始年确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09年以后(含)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2011年以后(含)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和退役复学生、2013年以后(含)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符合申请条件。

## (二) 直招士官

2020年12月31日前入伍的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录入到资助系统“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学生申请材料由各高校存档备查。2021年3月应征入伍的直招士官学生，不纳入本次统计，纳入2021年度报送范围。

各高校在接受往年入伍的直招士官高校学生补报时，应结合政策实施起始年确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5年以后(含)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毕业生符合申请条件。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资助系统填报工作，此次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截至2021年4月12日。逾期填报的数据，不纳入本次资金拨付范围。

(二) 各市、各高校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联系人：于倩 电话：0531-81916684。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日